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行字〔2023〕48号　　签发人：罗爱平

汉口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汉口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汉口学院大学生评优评先实施办法。

第二章 评选类别

1.优秀大学生标兵

2.优秀大学生

3.优秀学生单项奖

4.优秀学生干部

5.优秀毕业生

6.先进班集体

第三章 评选范围

凡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均可参评。

第四章 评选原则

1.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营私舞弊现象，除取消相关评定资格外，还要追究相关审核人的责任；

2.评审过程中，发现与评定条件不符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3.严格遵守评选名额和比例，名额换算中小数点后一位采取四舍五入法计算。

第五章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大二年级以上评选对象，毕业班学生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2.政治素质可靠，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要求进步；

3.思想品德优秀，思想健康，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为人正直，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种规章制度；

4.综合表现突出，热爱学校，关心集团，在同学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能积极参加社会和志愿服务工作。尊敬老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综合表现受到师生的认可和好评；

5.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良，积极参加体育和文娱活动，有

6.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或事迹，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事迹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可破格评选。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组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参评学年成绩不及格、有补考或重修者；

4.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六章 评选标准、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评选标准

参评学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优秀大学生标兵

优秀大学生标兵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综合测评为所在班级前三名；

（2）本学年平均学分绩为85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

（3）对校、院（系）、年级的工作和活动有突出贡献

（4）参加一定的科研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2.优秀大学生

（1）校级优秀大学生分一、二、三等奖学金

（2）优秀大学生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为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10%，本学年平均学分绩为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5

分；

（3）优秀大学生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为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15%，本学年平均成绩75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4）优秀大学生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为同年级专业或班级前20%，本学年平均成绩70分以上；

（5）在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

3.优秀学生单项奖

（1）优秀学生单项奖分为：优秀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积极分子、优秀学生文体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创新创业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学习积极分子。

（2）评选要求，学习成绩良好，评选当年成绩无挂科，带头遵守校规校纪，无违规违纪情况。

（3）优秀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积极分子、优秀学生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应在科技文化、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参加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4）优秀学生创新创业积极分子应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5）优秀学生学习积极分子应学习成绩良好，或是在一段时间内成绩有明显提高，或是在某一学科中成绩特别突出。

4.优秀学生干部

（1）符合优秀大学生评选条件件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在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对学校、学院、班级或寝室工作有较大贡献；

（3）担任干部满一学年以上，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 15%；

（4）评比对象为学校和辅导员承认的，所有为集体工作、为同学服务的各种职别的干部。

5.优秀毕业生

（1） 大学期间考试总成绩平均分不低于75分且无挂科；大学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排在全班的前20%；

（2） 平均成绩没有达到75分，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可以填报“表现突出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学生在校期间所获校级以上表彰及校内外科技文化竞赛活动获奖情况和就业、创业情况；

（3）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内评优评先等荣誉者优先考虑；

（4） 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或事迹，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事迹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可破格评选；

（5） 考研、就业、创业、入伍的学生典型作为重点考虑对象单独列出说明。

6.先进班集体

（1）全班整体思想状况良好，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考试无舞弊行为，班级成员无人受党团组织或行政处分，无政治时间或安全事故发生；

（2）全班政治理论学习氛围浓厚，积极组织各种政治理论

学习活动，特色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活动；党员骨干、班干部团结协作，严于律己，乐于奉献，班级凝聚力较强；

（3）整体班风、学风良好，参评学年到课率不低于全校平均到课率；

（4）其他条件符合《汉口学院先进班集体建设考评办法》要求。

三、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序号	项　目	奖励等级	金额(元)	名额或比例分配
1	优秀学生标兵	特等	1500	各院学生总数 0.2%
2	优秀大学生	一等	1000	各院学生总数 1%
		二等	800	各院学生总数 3%
		三等	500	各院学生总数 5%
3	优秀学生单项奖	校级	500	各院学生总数 3%
4	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	证书	各院学生干部总数 10%
5	优秀毕业生	校级	证书	各院毕业生总数 10%
6	先进班集体	校级	证书	班级总数 20%

第七章 评选办法

1.凡我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符合条件者，均有资格

参加评选；

2.每年10月份开展上一学年度评选活动，12月份颁发奖励及证书；

3.先进个人的评选以班为单位，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在班委会的具体组织下，参照有关评选条件和《汉口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按照个人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民主评议、民主表决的方式进行评选,然后将结果报院（系）审核。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按相关规定执行；

4.各院评选结果,在本级学院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学校学工部汇总。

第八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汉口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汉口学院

2023年12月28日

主题词：评优评先　管理办法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录入：学生工作部　校对：李勇　　（共印5份）